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安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树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树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第十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出具决定

公司目前尚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无法排除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风险

在自查工作的基础上，新任董监高发现报告期内存在新增违规事项，但鉴于新任董监高人员履职时间较短、涉及违规行为的控股股东关键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等，加之疫情影响，自查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工作尚未结束，故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

3、对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计提损失的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存在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考虑

到控股股东目前的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进行大额计提减值损失，但若在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得以改善或解决，届时公司将对相应的减值计提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目前存在较多诉讼仲裁的案件，且绝大部分案件涉及对控股股东的违规担保，同时部分涉诉案件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并确认大额的营业外支出，但若在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需承担责任的案件发生变化，或违规担保的问题得以改善或解决，届时公司将对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进行调整。

4、公司股票预计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数据，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预计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89,042,639.53	160,729,578.07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1,906.62	-12,415,867.69	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17,544.86	-14,084,128.31	2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66,617.43	-27,864,346.11	-5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113	3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113	3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0.89%	-2.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669,717,017.79	1,717,609,057.41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013,262.31	238,979,035.23	-7.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5,650.67	
债务重组损益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5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84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67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316.28	
合计	2,035,638.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7,841.86	与公司正常业务不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8%	516,752,989	400,312,989	质押	513,352,989
					冻结	516,752,989
葛淑贤	境内自然人	0.42%	4,618,240	0		
郑乐燕	境内自然人	0.40%	4,427,272	0		
施跃其	境内自然人	0.29%	3,231,535	0		
欧雷	境内自然人	0.20%	2,252,241	0		
卞巧凤	境内自然人	0.20%	2,168,210	0		
吴璐	境内自然人	0.19%	2,111,060	0		
蒋晖	境内自然人	0.18%	2,008,800	0		
陈维恩	境内自然人	0.17%	1,903,200	0		
杨扬	境内自然人	0.15%	1,691,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16,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440,000			
葛淑贤	4,618,240	人民币普通股	4,618,240			
郑乐燕	4,427,272	人民币普通股	4,427,272			
施跃其	3,231,535	人民币普通股	3,231,535			
欧雷	2,252,241	人民币普通股	2,252,241			
卞巧凤	2,168,21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210			
吴璐	2,111,06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060			
蒋晖	2,0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8,800			
陈维恩	1,9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3,200			

杨扬	1,6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前九名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葛淑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617,900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3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18,2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4,587,708.58	100,438,864.04	-45,851,155.46	-45.65%	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9,268,117.71	78,522,932.78	-39,254,815.07	-49.99%	本期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836,628.87	38,985,776.49	-24,149,147.62	-61.94%	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7,848,697.64	10,034,280.74	7,814,416.90	77.88%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991,628.39	-13,077,083.00	-10,914,545.39	83.46%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455,006.65	2,238,674.07	-8,693,680.72	-388.34%	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76,002.42	4,541,112.16	-5,017,114.58	-110.48%	本期股权处置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目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问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自2019年12月6日上任以来，高度重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自查、跟进工作，积极组织自查小组深入自查有关事项并形成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自查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196,888.52万元（不含利息），已解除金额20,865.71万元，担保余额为176,022.81万元（不含利息）；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44,393.33万元。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如下：

1、目前公司自查出的担保事项已全部涉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正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违规事项发生后，银河集团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或以优质资产冲抵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等方式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若确认上述违规担保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在责任范围内解决或为此提供反担保；因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据银河集团反馈，其正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协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执行有关措施，尽快解决违规问题。

3、考虑到公司存在的违规情况，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12月6日上任后立即成立了自查工作小组，通过内部自查、问询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相关人员以及外地走访等方式，全面的排查公司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但因新任董监高人员履职时间较短，银河集团目前人员流失严重、管理混乱，涉及上述违规行为的控股股东关键人员无法取得联系，不能及时充分提供相应资料，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赴外地单位了解情况，自查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工作尚未结束，目前仍不能排除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会继续加大力度开展自查工作，若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自查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	2020年04月30日	《自查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报

		告》(公告编号: 2020-017)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将全力配合协助上市公司处理收购维康医院项目 2 亿元订金的追回事宜;(2)如因收购维康医院项目终止收购原因导致公司 2 亿元订金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仍未能收回,将由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上述 2 亿元人民币退款。	2018 年 06 月 02 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公司开具 2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承兑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日,该票据已到期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兑付。公司已在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对银河

												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进行相应坏账计提。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尽快无条件的在一个月之内解决上市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		2019 年 02 月 20 日		1 个月		因所涉金额较大，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资金异常紧张，未能完成其承诺。目前控股股东正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协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HK0206	中铝国际	64,313,464.36	公允价值计量	44,739,490.24	0.00	-33,830,339.99				30,483,12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64,313,464.36	--	44,739,490.24	0.00	-33,830,339.99	0.00	0.00	0.00	30,483,124.3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06 月 12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													

告披露日期（如有）	
-----------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52.12	1,722.12	0
合计		1,952.12	1,722.12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20 年 01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2020 年 02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未提供资料
2020 年 02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复工复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20 年 03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20 年 03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	----------	--------	-----------	------	-----	-----------	-----------	--------	--------	------------

			资产的 比例			保余额	资产的 比例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445	1.04%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9月17日-2020年9月16日	0	0.00%	法院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已解除。	0	--
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人	18,420.71	13.25%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7月3日-2019年7月2日	0	0.00%	法院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已解除。	0	--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0,000	14.38%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0月25日-债务偿还之日止	20,000	14.38%	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20,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000	1.44%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6月6日-2020年6月5日	1,000	0.72%	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只有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判决确定的债务时,才需要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且公司后续有权向银河集团,详见公司于	1,000	无法预计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7)		
银河集团	关联人	7,626.81	5.49%	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11 日	7,626.81	5.49%	1、银河集团承诺: 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偿还债务, 解决诉讼问题; 若确认上述担保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控股股东在责任范围内解决或为此提供反担保; 因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损失的, 由控股股东赔偿全部损失。公司将继续督促银河集团解决上	7,626.81	无法预计

								述事项。 2、控股股东正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协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 3、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诉讼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6,000	4.32%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22日	6,000	4.32%	同上	6,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3,841.9	9.96%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8月14日-2019	13,841.9	9.96%	同上	13,841.9	无法预计

					年 11 月 14					
银河集团	关联人	6,000	4.32%	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6,000	4.32%	同上	6,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0,000	14.38%	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	20,000	14.38%	同上	20,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3,230	2.32%	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3 月 14 日-债务偿还之日止	3,230	2.32%	同上	3,23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32,200	23.16%	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7 日	32,200	23.16%	同上	32,2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7,000	5.03%	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7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	7,000	5.03%	同上	7,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4,000	2.88%	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12 月 15 日-债务偿还之日止	4,000	2.88%	同上	4,000	无法预计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人	4,500	3.24%	--	2018 年 10 月 18 日-	4,500	3.24%	同上	4,500	无法预计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人	2,304.1	1.66%	--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304.1	1.66%	同上	2,304.1	无法预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	关联人	8,000	5.75%	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8,000	5.75%	同上	8,000	无法预计

公司					25 日					
姚国平	关联人	1,500	1.08%	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 日	1,500	1.08%	同上	1,500	无法预计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人	20,000	14.38%	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000	14.38%	同上	20,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3,670	2.64%	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3,670	2.64%	同上	3,67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1,000	7.91%	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11,000	7.91%	同上	11,0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800	2.01%	票据担保	2017 年 1 月 24 日-	2,800	2.01%	同上	2,8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00	0.07%	票据担保	2017 年 11 月 3 日-	100	0.07%	同上	1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200	0.14%	票据担保	2018 年 1 月 3 日-	200	0.14%	同上	20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50	0.04%	票据担保	--	50	0.04%	同上	50	无法预计
银河集团	关联人	1,000	0.72%	票据担保	2018 年 3 月 13 日-	1,000	0.72%	同上	1,000	无法预计
合计		196,888.52	141.61%	--	--	176,022.81	126.60%	--	--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银河集团	2018年1月1日至今	因周转资金等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	33,400	0	0	33,400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其他	33,400	
银河集团	2017年3月14日至今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占用	2,469.97	0	0	2,469.97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其他	2,469.97	
银河集团	2017年11月15日至今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占用	3,900	0	0	3,900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其他	3,900	
银河集团	2019年2月20日至今	公司向银河集团提供短期借款,银河集团逾期未归还	4,623.36	0	0	4,623.36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其他	4,623.36	
合计			44,393.33	0	0	44,393.33	--	44,393.33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93%						
相关决策程序			未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2019年度,公司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向银河集团提供短期借款,银河集团逾期未归还,形成新增资金占用。公司自查小组拟定了下列措施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发生,同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p> <p>1、保护公司权益,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进行重组,优先解决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问题。</p> <p>2、公司目前已强化内部流程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加强印章和银行密钥的管理,为加强监管定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重申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人员将按照《内部问责制度》进行严肃处理,严格杜绝资金占用行为再次发生。</p> <p>3、公司将继续采取自查自纠自改,对公司对外违规担保及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事项进行梳理整改,若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			因银河集团目前资金异常紧张,难以偿还占用资金。控股股东正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协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						

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保的债务问题。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尽快解决上述违规问题。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